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內資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五年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附註4)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進行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考慮及批准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擬定的二零一五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一。			
2.	考慮及批准下列關於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的各個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二： (1) 將予發行之股份類別及面值 (2) 發行方法及發行時間 (3)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法 (4) 定價日及發行及定價原則 (5)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6) 禁售期 (7) 上市地點 (8) 所得款項用途 (9) 非公開配售前之累計保留盈利 (10) 非公開配售前之授權 (11) 決議案之生效期			
3.	考慮及批准一般性授權： 「動議： (1) 在遵守下文第(2)段所載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獲授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認可、配發、發行、授出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可轉換為H股之證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H股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2) 董事會擬認可、配發、發行、授出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H股、可轉換為H股之證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H股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發行證券按照有關證券可轉換為H股數量的基準計算)不得超過本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的2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3)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特別決議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4)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本公司註冊股本變動有關之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發行H股後對本公司關於股權架構及註冊股本(如適用)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作出彼等認為適當及必要之修訂，根據國內外的法律規定辦理相關批准、登記及存檔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完成所規定之任何正式手續，以落實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發行H股。」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4.	考慮及批准有關連H股認購、H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			
5.	考慮及批准有關連內資股認購、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注意：閣下應於委任代表前首先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通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放棄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倘未填上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棄權之票數將不計入表決結果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閣下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
-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由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